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藉增設3,95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額30,000,000港元(包含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將附帶各自之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根據本決議案修訂及經不時及當時生效之進一步修訂)所載各限制之規限；及
- (b) 現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 通過完全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3(1)條代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本獲分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受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及

(ii) 緊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條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 可換股優先股

(1). 釋義

就本公司細則第9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普通股當時並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為普通股上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百慕達及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兌換日期」	指	緊隨根據公司細則第9A(6)條提交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兌換通知後之營業日；

「兌換事項」	指	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9A(6)(a)條兌換優先股；
「兌換通知」	指	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形式須大致符合本公司不時之規定)，其內容為該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有之一股或以上之優先股行使兌換權；
「兌換價」	指	於任何兌換日期的兌換價，按公司細則第9A(7)條不時調整。於發行日期之初步兌換價為0.30港元；
「兌換比率」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9A(6)(c)條釐訂之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兌換率；
「兌換權」	指	在公司細則第9A(6)條之規限下，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兌換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份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
「股息」	指	就每股優先股，每年向其持有人派付之港元定額累計優先現金股息，須按參考價之年利率4.5厘每年支付；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並擔任專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條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持牌之獨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受其規範之其他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其他權益均等股份」	指	股息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註冊作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累計優先股，其權利載於公司細則第9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由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	指	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或有權享有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參考價」		優先股之發行價；
「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9A(9)(a)條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2). 股息

- (a) 在該法例規限下，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同等之股息，但可較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享有股息。
- (b) 股息會累積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後以港元支付，並應按365日為一年及按實際已過去日數之基準逐日計算。首次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任何於兌換日期前應計但在兌換日期仍未派付之股息，應於換股日期支付，但這不應損及以下所載之優先股股東權利，並且在遵從該法例之前提下，任何未支付股息應予累計，作為本公司欠優先股股東之款項，並須應要求償還及附帶每年4.5厘之利息，從股息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計至股息連同所附利息全數派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日為止。
- (c) 除非及直至已悉數派付尚欠之股息，任何股份(權益均等股份除外)之持有人概不應獲派付任何股息(及其後僅可與優先股持有人同時獲派股息)。
- (d) 倘若任何股息並無就優先股及／或任何其他權益均等股份而派付，則應予累積，而任何欠付股息應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或任何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均有權益均等)，此乃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之其他分派。優先股概無賦予持有人進一步或以其他方式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質及根據下文公司細則第9A(6)條，當兌換任何優先股時，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發送相關換股通知之前一日之股息。

- (f)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後付股息。

(3).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分派資產時(但非兌換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各自享有權益均等)，金額相當於任何分別就該等優先股及彼等持有之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應付之欠付及累計股息，此等股息乃計算至資產分派日期(包括該日)及無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亦須支付者；
- (b) 其次支付予優先股股東(根據每名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總參考價比例)，按彼等之間及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之間參考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面值總額，支付相當於所有優先股之總參考價及該等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之發行價以及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溢價；及
- (c) 其三，該等資產之餘下部份應屬於任何類別股份(優先股及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並由彼等按權益均等基準依照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攤分。

(4). 優先股之地位

除公司細則第9A條訂明者外，每一股優先股均擁有每一股普通股之同等權利。本公司可毋須取得優先股股東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換股、交換或董事可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定出之其他權利方面，較優先股享有更高地位或優先權之股份或與優先股具同等地位之股份。

(5). 投票

-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優先股股東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把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當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可投一票。倘以股數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優先股(倘若該優先股之兌換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可兌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投一票。

(6). 兌換

- (a) 優先股可依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兌換比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不論上文有關優先股兌換之條文之一般性質，兌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累計至緊接送達換股通知至本公司以要求本公司兌換該等優先股為普通股當日為止之股息。
- (b) 於下文(f)(i)段規限下，兌換股東於兌換事項發生後因兌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之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每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應以每股優先股之參考價除以換股當時有效之兌換價計算釐訂，惟兌換價應不少於該優先股可予換取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 (d) (i) 任何有意根據上文(a)段兌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兌換通知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兌換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以預付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已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內妥為送達。
- (ii) 有關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d)(i)段發出之兌換通知時，把作為所兌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兌換通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iii) 待優先股持有人把兌換通知及作為所兌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有關兌換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之5個營業日：
- (1) 向該位優先股股東簽發及寄發代表優先股所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倘兌換股東於兌換通知中有所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優先股兌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兌換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 在各個情況下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下文(f)段)。
- (e)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行使優先股之兌換權。

- (f) (i) 有關優先股之兌換股東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優先股股東，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優先股之分派金額會低於100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等同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兌換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優先股根據任何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優先股之總參考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ii) 倘若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故於發行日期後發生普通股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本公司將於兌換後以現金(以港元，透過一家香港持牌銀行開出港元支票之方式)支付一筆等同該部份優先股參考價之款項或如該款項高於100港元，則支付因對應上述有關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任何未有發行之零碎普通股並以行使兌換權時存入作憑證之優先股股票。
- (g) (i) 儘管與本通告所載之條文存有抵觸，惟倘於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優先股相關之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兌換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兌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應削減至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優先股股東尋求兌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應付上述兌換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ii) 倘若上文(g)(i)段將會影響任何優先股股東行使兌換權，則本公司將付出合理程度之努力，以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從而令所有被暫停兌換之優先股可在本公司不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獲得十足兌換。

(h) 各兌換股東均須遵守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7). 兌換價調整

(a)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i) 倘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兌換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分拆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ii) 倘本公司須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兌換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b) 如兌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之姓名／名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日期當天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兌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兌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兌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 (c) 即使有上文(a)段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兌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沒有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允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實，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沒有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使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下調為整數，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兌換價。
- (e) 在兌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乃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f)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第9A(7)條之條文後)會導致兌換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7)條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兌換價，除非：*(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讓本段((f)段)得以實行，及*(ii)*有關條文之實行並非為該法例之條文所禁止，並須符合該法例之條文。
- (g) 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賦予調整權利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8). 贖回

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優先股及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兌換及／或註銷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汙、遺失、偷竊或損毀之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優先股之所有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兌換日期後5個營業日在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兌換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在轉股通知註明之地址。
- (c) 所兌換之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e)段)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
- (d) 倘若任何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兌換價調整具追溯效力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兌換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文(b)段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兌換該等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較根據有關兌換先前已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多出之數。在此情況下，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兌換日期應視作指向該具追溯力之調整生效之日(不論其事實上已否具追溯力)。
- (e) 就此在兌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兌換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本公司細則第9A(9)條所載列者外，優先股兌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並不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普通股之任何權利。

(10). 承諾

在任何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1)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及(2)為兌換優先股時所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及
- (ii)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優先股兌換時所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11). 稅項

本公司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將不得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任何香港或其他稅務當局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估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有關優先股原應收取之有關金額，惟於以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優先股股東除外)之原因而須就該等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之優先股股東；或
- (b)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優先股股東。

(12). 付款

- (a)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期支付到有關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5個營業日事先通知書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b) 倘支付優先股之任何款項之到期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 (c) 倘於任何時間，向優先股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之間須按同等基準支付之任何付款(不論以分派方式或於退還資本或其他情況時下)將不會全數支付，於釐定應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款項時，有關金額將以港元計算(計算基準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下午5時正以電匯方式所報之港元匯率)，並於下列日期支付：
 - (i) 於任何分派之情況下，則為宣佈作出分派當日；
 - (ii) 於退還資本之情況下，則為到期退還資本當日；及
 - (iii) 於任何其他付款之情況下，則為到期支付該等款項當日。
- (d)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之責任。

(13). 轉讓

優先股(及各股優先股)可不受限制由其持有人讓與或轉讓，前提為倘若受讓人或承讓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優先股股東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讓與或轉讓優先股。]]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之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總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5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認購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行使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後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上文特別決議案修訂及可能獲不時及當時生效之進一步修訂)，行使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後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可換股優先股，以及任何於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或彼等)認為實行及／或令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生效之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及批准任何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改動及修訂。」

代表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i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通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